

土地被強占種樹

屏東縣高樹鄉源泉
村泉興路14號張章秤先

可訴請判令砍除 生間：

我有一筆土地與某甲相鄰，最近申請地政機關鑑界勘測，結果發現某甲種植的多年生高莖作物「椰子樹」全栽種在我土地內。屢次請某甲將椰子樹移走，某甲都置之不理。請問我要討回土地，有何辦法？我是否要負補償責任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依照民法第 767 條及 66 條第 2 項規定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。對於妨害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。

如實地勘測結果，某甲確實占用你的土地種植椰子樹，可依上開規定，訴請法院判令某甲砍除樹木，回復原狀，返還土地，你不必負任何補償責任。但為息事寧人，不妨先請貴鄉調解委員會試行調解，謀求解決。

茲 茲 茲

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86號張杏儒先生問：

法院已判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票款，請問：

(1)如何聲請強制執行？

(2)債務人於假執行前，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他人，債權人如何補救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1)命清償票据上債務的判決，法院應不待原告請求，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所以判決正本上必然載有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」等字樣（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4 款）。債權人於接獲判決正本後，可不必提供擔保，立即添附債務人的土地登記或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，向所管法院執行處具狀聲請強制執行。

(2)如債務人於債權人受有判決後，強制執行開始以前，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者，債務人應依刑法第 356 條 承擔毀損債權罪責。

如果此項移轉行為是屬無價贈與，或雖非贈與而授受雙方故意勾結串通詐害債權人的情形，債權人尚可依照民法第 244 條的規定，向法院聲請撤消移轉行為。否則即使債權人已取得判決書也無法對抗，撤消移轉，只有請求法院發給債權憑證，待他日發現債務人有其他財產時，再為執行。

票据上債務判決

假執行無須担保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 **豐年社** 代售 農業書籍 每次郵購另收掛號郵資8元
郵政劃撥儲金5930豐年社

書名	編譯者	價格	內容
森林保護學	王子定	216元	緒論、氣象因子、空氣污染、森林火災、鳥獸。 21×15 (公分) · 769頁
林政學	李順卿	101元	世界各國之林政概況、林業經濟、中國林政及其實施概況、林業法規、林政之釐訂。 21×15 (公分) · 335頁
氣象學名詞	國立編譯館	86元	收集氣象、氣候及天氣共四千四百餘則之中英名詞譯名。 19×26 (公分) · 257頁
天文學名詞	國立編譯館	32元	天文學名詞、星座錄、中西文索引。 19×26 (公分) · 101頁
海洋氣象與生物	邱垂錫 張源爵	48元	調查與觀測、海洋與生物、海上氣象。 21×15 (公分) · 137頁